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行政處分書

260002

宜蘭縣宜蘭市同慶街95號

地址：260宜蘭縣宜蘭市同慶街95號
承辦人：社會工作師 吳明芬
電話：03-932822#236
傳真：03-9361053
電子信箱：ming6538@mail.e-land.gov.tw

受文者：本府社會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府社工字第11400420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本件至民國119年3月12日解密)

附件：

主旨：受處分人：陳冠翰(身分證統一編號：A12528****，出生年月日：71年4月3日，聯絡地址：宜蘭縣宜蘭市黎明二路432巷86號)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依同法第97條規定處分公布姓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9月1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5805436U號函、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7條、行政罰法第26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實與內容：查受處分人於111年3月30日間涉及對○○高級中學學生林○○不當對待，經學校調查及本府社會處審查結果，認定受處分人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又本案業於112年○月○日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千元折算壹日，故本案依據一事不二罰原則，不得裁處罰鍰。本案為達社區預防之必要，爰依同法97條規定予以公布姓名。
- 三、處分理由及法令依據：受處分人違規事實詳如說明二，洵堪認定，本案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7條規定處分如主旨，姓名公布至衛生福利部CRC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網頁裁罰專區。
- 四、受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者，應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

內，依訴願法規定繕具訴願書一式2份，經由本府向衛生福利部提起訴願。

五、相關法條全文：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及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一、遺棄。二、身心虐待。三、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四、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童及少年供人參觀。五、利用兒童及少年行乞。六、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七、強迫兒童及少年婚嫁。八、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童及少年。九、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十、供應兒童及少年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十一、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性交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十二、迫使或誘使兒童及少年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十三、帶領或誘使兒童及少年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十四、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十五、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7條規定：「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

(三)行政罰法第2條第3款規定：「本法所稱其他種類行政罰，指下列裁罰性之不利處分：……三、影響名譽之處分：公布姓名或名稱、公布照片或其他相類似之處分。」

(四)行政罰法第26條第1項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

收者，亦得裁處之。」，公布姓名屬於其他種類行政罰，按行政罰法第26條第1項後段：「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規定，得裁處之。

正本：陳冠翰君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府社會處(含正本影本)



代理縣長 林茂盛